

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永狱减字第 489 号

罪犯杨哲，男，1988 年 2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住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。捕前系福建嘉源金服房产代理有限公司负责人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作出（2019）闽 0111 刑初 2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哲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。继续追缴被告人陆世文等十三人的违法所得，按比例退赔嘉沁系公司各被害人，余款上缴国库，其中嘉源公司各被害人不足部分由被告人杨哲与同案人魏斌倮、魏守斌、林叔龙、朱仲文等人共同退赔。责令被害人刘炜涛等五人退出从方源公司借得的未还本金；继续追缴被告人张金堂在方源公司的违法所得，以上金额共计 1298422 元，按比例返还被害人周玉俊等五人，余款上缴国库，不足部分由被告人杨哲承担赔偿责任。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19 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作出（2020）闽 01 刑终 80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在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安心改造。

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：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，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无违规扣分。

在三课学习方面：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及时完成作业。

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：该犯能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现从事勤杂工工种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考核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累计获考核分 5233 分，表扬 6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 3272251.76 元；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 1000 元。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经执行，本院划拨被执行人杨哲银行存款 353710.45 元；拍卖被执行人名下房产及车位，扣除房屋抵押款、房屋评估费用及其他必要费用后得款 2918541.3 元，共计到位 3272251.76 元。因被执行人名下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被执行人在本院无关联民事执行案件。

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，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 30% 的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哲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们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 1.罪犯杨哲卷宗贰册
2.减刑建议书叁份


福建省永安监狱
2025 年 8 月 5 日
486

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永狱减字第 490 号

罪犯洪伟烽，男，1998 年 3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住福建省南安市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(2019) 闽 0583 刑初 11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伟烽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。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6000 元；继续追缴被告人洪伟烽等人诈骗、敲诈勒索、寻衅滋事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1306200 元，均上缴国库。被告人洪伟烽等七人银行存款合计人民币 51189.53 元及其孳息均依法予以追缴。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32 年 11 月 5 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作出 (2020) 闽 05 刑终 5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0 年 7 月 21 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在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安心改造。

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：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，经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，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。

在三课学习方面：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及时完成作业。

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：该犯能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现从事车工工种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考核期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累计获 5786.5 分，表扬 7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；违规 1 次，累计扣 1 分。

该犯已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0 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 3000 元、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 2756.67 元。2025 年 5 月 13 日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载明：判处的罚金人民币 56000 元，追缴被执行人洪伟烽及其同案犯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1306200 元，被执行人洪伟烽已执行到位违法所得 2756.67 元；执行中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；该犯系被判处三罪以上犯罪罪犯；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 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六个月。

本案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伟烽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们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 1. 罪犯洪伟烽卷宗贰册
2. 减刑建议书叁份



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永狱减字第 360 号

罪犯郭华，男，1974 年 7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。2001 年 7 月 2 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2002 年 6 月 23 日刑满释放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系累犯。

湖北省京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作出（2017）鄂 0821 刑初 3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华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；犯赌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；犯非法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非法持有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违法所得及孳息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，不足部分继续予以追缴。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38 年 11 月 17 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，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作出（2018）鄂 08 刑终 76 号刑事判决，撤销湖北省京山县人民法院鄂 0821 刑初 315 号刑事判决中的第一项，即对郭华的判决部分。

改判上诉人郭华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；犯赌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；犯非法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非法持有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36 年 11 月 17 日止。2018 年 7 月 5 日交付湖北省江北监狱执行刑罚，2018 年 12 月 19 日调入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 年 2 月 28 日，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闽 04 刑更 165 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郭华不予减刑，2022 年 2 月 28 日送达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在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安心改造。

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：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，经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，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。

在学习方面：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及时完成作业。

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：该犯能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现从事

车工工种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考核期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累计获考核分 8591 分，表扬 12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；违规 1 次，累计扣 15 分。

2025 年 1 月 10 日湖北省京山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一、截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执行到位金额为 4931.84 万元。其中位于荆门市漳河新区楚天城 D 组团 26 栋 101 号的房产一套，因未办理产权登记，目前我院暂未处置变现；郭华在邹刚处的投资款及收益因数额无法确定，我院已依法裁定终结执行；郭华享有的债权、及出借的赃款，均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我院已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二、我院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最后一次对郭华的财产情况进行查询，查询结果显示郭华名下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保险，累计缴纳保费 25180 元；郭华名下的存款 14000 余元被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冻结，我院无法执行；名下车辆及其余房产均已执行。除此之外，暂未发现郭华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该犯系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，被判处三罪以上犯罪罪犯，累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完毕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八个月。

本案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华予以减刑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，特提请你们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 1. 罪犯郭华卷宗贰册

2. 减刑建议书叁份



福建省永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永狱减字第 492 号

罪犯邓贤丰，男，1993 年 7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系原长汀县金仁 KTV 内保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作出(2021)闽 0823 刑初 2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贤丰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。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六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。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 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(2022)闽 08 刑终 41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3 年 2 月 21 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在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安心改造。

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：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，经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，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。

在三课学习方面：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及时完成作业。

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：该犯能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现从事车工工种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考核期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累计获考核分 2616.5 分，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；违规 1 次，累计扣考

核分 1 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根据（2021）闽 0823 刑初 274 号生效判决，邓贤丰应缴纳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。经执行，邓贤丰履行 30000 元，该案执行完毕，并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结案。

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，被判处三罪以上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贤丰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- 附件： 1. 罪犯邓贤丰卷宗贰册
2. 减刑建议书叁份



福建省永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永狱减字第 493 号

罪犯王建开，男，1972 年 4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地福建省安溪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作出（2019）闽 0526 刑初 3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建开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五万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责令 14 名被告人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915808 元。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 7 月 31 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（2020）闽 05 刑终 91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0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在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安心改造。

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：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，经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，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。

在三课学习方面：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及时完成作业。

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：该犯能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现在住院，未分配岗位。

该犯考核期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累计获 4446.5 分。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4 次。共违规 1 次，累计扣考核分 20 分。其中重大违规 1 次：2024 年 5 月因在建新医院住院期间，传递服刑罪犯信息（罪犯徐力奇 QQ 号码），情节轻微，扣 20 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到位。原审法院回函：被执行人王建开的财产刑均已执行到位。

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，被判处犯三罪以上犯罪罪犯，一次性扣 20 分以上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累计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建开予以减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们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 1.罪犯王建开卷宗贰册
2.减刑建议书叁份


福建省永安监狱
2025 年 8 月 5 日

福建省永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永狱减字第 494 号

罪犯廖观荣，男，1994 年 5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作出（2022）闽 0821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观荣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 30000 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；责令被告人廖观荣退出违法所得 60000 元，此款从已退出的违法所得 20000 元及缴存在长汀县公安局财产刑保证金 30000 元中执行，予以没收，由长汀县公安局上缴国库，尚差 10000 元，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止。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情况说明被告人廖观荣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宣判，因长汀县公安局反馈河田隔离点已满，无法当天对其实行逮捕，故推暂缓对其实行逮捕，而后长汀县公安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对其进行逮捕送至河田隔离医学观察点，故被告人廖观荣的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止。2022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在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安心改造。

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：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，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无违规扣分。

在三课学习方面：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及时完成作业。

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：该犯能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现从事

安全员工种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考核期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累计获考核分 2799.7 分，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；责令被告人廖观荣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0 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已全部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0 元。2023 年 7 月 20 日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出具（2022）闽 0821 执 1506 号结案通知书被执行人廖观荣全部执行完毕，予以结案。

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观荣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们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- 附件： 1. 罪犯廖观荣卷宗贰册
2. 减刑建议书叁份


福建省永安监狱
2025 年 8 月 5 日